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非在任何司法管轄區招攬任何投票權或批准。



MORRIS
HOME HOLDINGS LIMITED

CENTURY ICON HOLDINGS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MORRIS HOME HOLDINGS LIMITED

慕容家居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75)

聯合公告

(1) 寄發有關由阿仕特朗為及
代表CENTURY ICON HOLDINGS LIMITED作出之
可能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以收購慕容家居控股有限公司之
全部已發行股份及全部未償還可換股貸款
(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之
綜合文件；

及

(2) 董事會主席、董事及行政總裁變動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MESSIS 大有融資

要約人之要約代理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茲提述(i)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2022年8月5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份認購事項、配售事項及要約；(ii)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2022年8月25日及2022年9月26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寄發綜合文件；(iii)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9月15日的投票表決結果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8月29日的通函，內容有關股份認購事項、配售事項及特別授權；(iv)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2022年10月10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份認購完成、配售完成及要約；及(v)本公司與要約人聯合刊發日期為2022年10月17日的綜合文件，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要約。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聯合公告使用之詞彙應具有綜合文件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寄發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

綜合文件載有(其中包括)：(i)要約之詳情(包括要約之預期時間表及條款)；(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致獨立股東及可換股貸款債權人之推薦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股東及可換股貸款債權人之意見函件；及(iv)收購守則所規定有關要約人及本公司之其他相關資料，連同接納表格，已根據收購守則於2022年10月17日(星期一)寄發予獨立股東及可換股貸款債權人。

預期時間表

以下載列摘錄自綜合文件的要約預期時間表。下文所載預期時間表屬指示性質，可能有所變動。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將會在適當時候另行發表公告。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的寄發日期及

要約的開始日期(附註1).....2022年10月17日(星期一)

接納要約的最後時間及日期(附註2、3及5).....2022年11月7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截止日期(附註2及3).....2022年11月7日(星期一)

公佈要約結果(或(如有)其延長或修訂)，

將刊登於聯交所網站(附註2)2022年11月7日(星期一)
下午七時正之前

就要約項下的有效接納寄發應付股款的

最後日期(附註4及5)2022年11月16日(星期三)

附註：

1. 要約(在各方面屬無條件)於寄發本綜合文件日期作出，且自該日起直至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可供接納。要約一經接納後則不可撤回且無法撤銷，惟屬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內「4.撤回權利」一節所載的情況除外。
2. 根據收購守則，要約初步須於本綜合文件寄發日期起計最少21日內可供接納。要約將於截止日期截止接納。除非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延長要約，否則接納要約的最後時間及日期為2022年11月7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要約人與本公司將不遲於2022年11月7日(星期一)下午七時正前透過聯交所網站聯合刊發公告，說明要約的結果及要約是否已延期、修訂或截止接納。倘要約人決定延長或修訂要約而公告並未列明下個截止日期，則會於要約截止前以公告方式向並無接納要約的獨立股東及可換股貸款債權人發出最少14日通知。
3. 於中央結算系統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直接持有或透過經紀或託管商參與者間接持有要約股份的實益擁有人，應留意本綜合文件附錄一所載有關根據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向中央結算系統作出指示的時間規定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設定的任何期限。
4. 就根據要約所作出的要約股份或可換股貸款應付的代價(經扣除賣方從價印花稅)的匯款，將盡快以平郵寄發予接納要約的獨立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但無論如何須於接獲已填妥的接納表格以及根據收購守則使接納要約有效及完整的所有所需文件當日後起計七(7)個營業日內。
5. 倘於以下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
 - (i) 於接納要約的最後日期及就有效接納根據要約寄交應付股款匯款的最後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但於中午十二時正後取消，則接納要約的最後時間將仍為同一營業日下午四時正及及寄交匯款將仍為同一營業日；或
 - (ii) 於接納要約的最後日期及就有效接納根據要約寄交應付股款匯款的最後日期(視乎情況而定)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則接納要約的最後時間將重新編排至下一個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再無懸掛任何該等警告信號的營業日的下午四時正或於有效接納根據要約寄交應付股款匯款的最後日期將重新編排至下一個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再無懸掛任何該等警告信號的營業日或執行人員可能根據收購守則批准的其他日子。

除上述者外，倘接納要約的最後時間於上述日期及時間未有生效，則上述其他日期可能會受到影響。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以公告方式聯合知會股東及可換股貸款債權人有關預期時間表的任何變動。

董事會主席、董事及行政總裁變動

本公司宣佈，在股份認購完成後，鄒格兵先生已辭任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行政總裁職務，在綜合文件於2022年10月17日刊發後即時生效。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鄒格兵先生仍為執行董事且將繼續擔任董事，至少至要約結束為止。

鄒格兵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分歧，且亦無彼作為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行政總裁的辭任事宜須提請股東垂註。

董事會欣然宣佈，(i)謝錦鵬先生及莊子毅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ii)謝學勤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iii)關品方博士及陳建花女士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在綜合文件於2022年10月17日刊發後即時生效。此外，謝錦鵬先生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而莊子毅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均在綜合文件於2022年10月17日刊發後即時生效。

關品方博士及陳建花女士亦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在綜合文件於2022年10月17日刊發後即時生效。

新任董事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謝錦鵬先生，67歲，為皇朝家居的創辦人、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該公司的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98)。彼亦為皇朝家居的控股股東，被視為於皇朝家居已發行股本約74.86%中擁有權益。彼曾於1993年至1995年出任Ultronic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現稱夢東方集團有限公司)的副董事總經理。彼於國際貿易及中國貿易業務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該公司的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593)。謝錦鵬先生為香港傢俬協會副會長，在生產及銷售家具業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謝錦鵬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謝學勤先生之父及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莊子毅先生的岳父。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謝錦鵬先生於要約人(即彼全資擁有的公司)持有的1,300,000,000股股份中間接擁有權益。

謝錦鵬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固定期限為自2022年10月17日開始為期三年(可繼續進一步續期直至一方發出至少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為止)。彼須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謝錦鵬先生有權收取釐定之董事袍金300,000港元及將予釐定之年度酬金，此乃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推薦意見且經參考其資質、經驗及於本公司內的職責及責任、本公司薪酬政策及現行市況而作出。有關謝錦鵬先生酬金的進一步披露將於本公司的後續中期及年度報告中作出。

莊子毅先生，34歲，於2021年至2022年擔任大華銀行有限公司香港分行債務資本市場主管，於2019年至2021年擔任信銀(香港)資本有限公司債務資本市場副總裁，自2019年3月至12月起曾任廣發全球資本有限公司固定收益、貨幣及商品部副總裁。莊子毅先生於企業融資業界擁有逾十年經驗。莊子毅先生持有倫敦帝國學院的金融碩士學位，並獲蘭卡斯特大學頒授的一級榮譽會計及金融學士學位。莊子毅先生為董事會主席、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謝錦鵬先生的女婿。

莊子毅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固定期限為自2022年10月17日開始為期三年(可繼續進一步續期直至一方發出至少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為止)。彼須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莊子毅先生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職務有權收取釐定之董事袍金300,000港元及將予釐定之年度酬金，此乃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推薦意見且經參考其資質、經驗及於本公司內的職責及責任、本公司薪酬政策及現行市況而作出。有關莊子毅先生酬金的進一步披露將於本公司的後續中期及年度報告中作出。

謝學勤先生，39歲，持有香港理工大學會計理學碩士學位及西門菲莎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會計及金融雙主修)。彼曾於2016年至2019年擔任皇朝家居的執行董事。彼於傢具生產、開發、營銷及中港貿易方面擁有豐富經驗。謝學勤先生為董事會主席、本公司行政總裁及控股股東謝錦鵬先生之子。

謝學勤先生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固定期限為自2022年10月17日開始為期三年(可繼續進一步續期直至一方發出至少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為止)。彼須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謝學勤先生有權收取年度酬金240,000港元，乃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推薦意見且經參考其資質、經驗及於本公司內的職責及責任、本公司薪酬政策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關品方博士，71歲，曾任花旗銀行香港區船舶部副總裁、聯合技術公司亞太區電梯部副總裁、興科融資集團董事總經理、北京師範大學—香港浸會大學聯合國際學院教授、香港大學浙江科學技術研究院執行院長，現為香港經濟學會行政委員會成員、浙江杭州青山湖科技城智庫首席顧問、珠海創科引聯商務諮詢有限公司總裁、橋悅(上海)物聯網科技有限公司副董事長、香港國際經貿合作協會理事及教育培訓委員會主席。

關品方博士為中國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該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916)及聯交所(股份代號：2016)上市。彼曾於2001年至2013年出任香港耀中教育機構財務總監，於2010年至2015年出任聯交所上市公司環亞國際醫療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4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關品方博士曾於2008年至2012年擔任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江鈴汽車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並於2002年至2008年擔任聯交所GEM上市公司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17)的非執行董事。關品方博士於2004年5月獲澳洲西悉尼大學頒授工商管理博士學位，於1981年3月獲日本一橋大學頒授商科碩士學位，並於1973年11月獲香港大學頒授社會科學學士學位。

關品方博士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固定期限為自2022年10月17日開始為期三年（可繼續進一步續期直至一方發出至少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為止）。彼須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關品方博士有權收取年度酬金240,000港元，乃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推薦意見且經參考其資質、經驗及於本公司內的職責及責任、本公司薪酬政策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陳建花女士，52歲，於傢具及家居業界擁有豐富經驗。陳建花女士自2000年起在南通東方伊斯頓傢具有限公司擔任管理職務，在此期間，彼於營運銷售及市場領域積累了經驗知識。陳建花女士專門從事特許經營業務且在中國代理各種家居品牌。彼於零售分配及業務管理方面見識深刻且對家居行業擁有寶貴的見解。

陳建花女士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固定期限為自2022年10月17日開始為期三年（可繼續進一步續期直至一方發出至少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為止）。彼須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陳建花女士有權收取年度酬金240,000港元，乃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推薦意見且經參考其資質、經驗及於本公司內的職責及責任、本公司薪酬政策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上述各名董事(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持有任何其他職務；(ii)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iii)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及(iv)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有關上述董事委任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或聯交所的垂註，亦無根據上市規則13.51(2)(h)至(v)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

警告

董事極力建議獨立股東及可換股貸款債權人，於接獲及閱讀綜合文件(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建議及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股東及可換股貸款債權人的意見函件)前，不要就要約作出定論。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彼等對其自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為及代表
Century Icon Holdings Limited
唯一董事
謝錦鵬

承董事會命
慕容家居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謝錦鵬

香港，2022年10月17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謝錦鵬先生、莊子毅先生、鄒格兵先生、沈志東先生及吳月明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謝學勤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關品方博士、陳建花女士、吳偉霞女士、檀天紅先生及趙紅岩女士。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之唯一董事為謝錦鵬先生。

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之資料(與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有關者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之意見(要約人之唯一董事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要約人之唯一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之資料(與本集團有關者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之意見(董事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